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文件

一、项目申请理由

于2025年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强调基层医疗机构需完善基础设施、增强设备配置，并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要求基层承担更多首诊责任。这标志着国家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的重点方向。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将医疗设备列为重点支持领域，提供资金保障，目标是推动高端、智能、绿色设备的普及。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知，本院拟对部分医疗设备进行更新，现在需要编制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需择优粉分别选择一家具有编制经验的潜在供应商协助完成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文件合规合法的编制。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满足招标人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批复。凡涉及采购人项目的所有资料，要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2.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3.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与项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4.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评价服务，并出具书面报告，且还须对医院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6.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规划情况或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最高限价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最高限价：3万元

注：报价是投标人（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差旅、编制、成果、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专家评审等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基础资料后需在10日（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审；送审之日起，20个日历天之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因项目情况复杂等非中标人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须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纸质版8份 ，电子档2份合同约定的技术报告。交付后，该成果归属采购人所有。成果内容、质量及分析深度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三）项目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院内

四、验收方案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行业规范等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工作任务书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成果文件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取得相关批复。

五、付款条件

报告编制完成，提交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凭财务要求的支付凭证支付70%合同金额,项目立项后20个工作日凭财务要求的支付凭证支付30%合同金额。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六、安全责任

（1）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成果文件。

（2）项目技术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合理使用年限为1年。

（3）供应商对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供应商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完善。

七、其他要求

1．在整个项目完成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严格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禁止对外发布，供应商须对此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